附件2：

泰顺县2023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

人员面试考生须知

截至2023年7月31日，泰顺县2023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入围资格复审工作已结束。此次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面试，为结构化面试的《综合卷》，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成绩按60%的比例计入总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体检、考核对象。面试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7:00（准考证下载打印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时至2023年8月12日9时）。

一、考生注意事项

1、应试人员在面试开始前60分钟（2023年8月12日早上8点00分）到达指定地点。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部门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明等），经确认后进入候考室。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抽签、引导等。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

2. 考生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已带入的须关闭后交由本组面试考场联络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到联络员处领取。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作零分处理（为避免嫌疑，请考生不要使用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不按规定时间、考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3. 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面试时不得将姓名、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面试室提供笔和草稿纸，考生可对思考的问题作简要的记录，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考生应按要求回答问题，掌握好时间，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考生面试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进入候考室接触未考人员，不得向未考人员传递有关考试信息。对违反面试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4、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学校）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

泰顺县2023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

人员面试规程

泰顺县2023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面试工作有关规程如下：

一、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3年8月12日（周六），上午9：00开始。

面试地点：中共泰顺县委党校（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888号）

二、面试考生分组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由同一组面试考官面试，使用同一套面试卷，同一天内完成。

三、面试测评小组

组建若干个面试测评小组。每个测评小组一般由12人组成，面试考官一般为7人，其中主考官1人，计分员、核分员、引导员、管理员、面试监督员各1人。

四、面试形式和试题命制

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面试试题由省里统一命制。

五、结构化面试流程

面试点设立面试室和候考室，面试室与候考室对应关系通过抽签决定。面试流程如下：

1.签到。考生携带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面试点候考室报到，报到后不得离开候考室。

2.核实身份。由管理员核对面试考生的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同时集中保管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一人一个袋子或标签予以保管，并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

3.抽签。抽签方式为人工抽签，中共泰顺县委党校面试点根据自身实际条件进行选择人工抽签:

人工抽签操作流程：（1）抽取面试岗位顺序号，由各岗位笔试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抽取该组面试岗位顺序号；（2）抽取抽签顺序号，根据面试岗位顺序由各考生抽取抽签顺序号，同一岗位考生的签号连续，抽签后填入《面试考生名册》，并签字确认；（3）抽取面试顺序号，按抽签顺序依次分段对同一岗位的所有考生进行抽签，抽取面试顺序号，填入《面试考生名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4）抽取面试室号。由各组考生代表（面试顺序号为1的考生，1号考生未到场的由2号考生代表，以此类推）抽取对应的面试室号。

4.面试。按顺序由引导员引导考生去面试室面试，引导员只向面试考官通报面试考生的顺序号，不报姓名。主考官主持面试，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

5.得分。每一考生面试结束，各位考官根据考生表现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最后得分。

6.公布分数。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在已面试考生席等候，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公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成绩，考生得知分数、核实姓名并签字后，离开面试考场，以此类推。

泰顺县2023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面试考生纪律

一、考生持本人身份证、《面试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上午8:40前未到达候考室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

二、考生报到后，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并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面试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若佩戴助听器，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四、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方式的，通过抽签取得发言顺序号，在引导员的带领下前往备考室完成备考后统一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备考室备考)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备考室），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

六、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等物品带至面试考生席，不得将面试题本、草稿纸带出面试室。面试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不得再回候考室。

八、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违纪处理。